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持有 90 天后可转让）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3 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449.8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47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78,709.88 万元（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7,707.08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0,038.09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9.20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3,456.1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6,118.11
小 计	—	78,709.8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注]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12,000	3.00%	—	3 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否

注：上述定期存款产品持有 90 天后可进行转让，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产品 期限	收益类型	备注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12,000	3.00%	3 年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持有 90 天后 可进行转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工商银行在存款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90 天后可进行转让。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履行了业务审核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399.50	390,503.89
负债总额	56,955.62	124,922.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43,443.88	265,581.0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2.06	27,197.7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0.89	31,927.78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均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受宏观经济、财政及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定期存款	12,000	0	0	12,000
2	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318.40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80	0
	合计	32,000	20,000	356.20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